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552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
承辦人：課員 陳彥君
電話：03-4793070#2308
傳真：03-4803792
電子信箱：100024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文字第1140005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5900A_1140005728_ATTACH1.pdf、
376435900A_11400057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

人事室 114/02/26 09:31



1140001401

有附件

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